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李仁生先生、姚小虎先生、張理全先生、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005
债券代码：122059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公告编号：2014-05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6,713,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3%。
-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 5 位。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12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向特定发行对象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713,780 股，发行价格为 2.83 元/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729,308,800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436,022,580 股。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为上述向 5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713,780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713,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 5 家特定投资者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对其取得的重庆钢铁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严格遵守其在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6,713,78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3、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2,020,000	4.78%	212,020,000	0
2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1%	200,000,000	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150,000	3.32%	147,150,000	0
4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685号证券	129,880,000	2.93%	129,880,000	0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5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63,780	0.40%	17,663,780	0
合计		706,713,780	15.93%	706,713,780	

七、本次限售股解禁前后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60,995,380	-364,813,780	1,996,181,6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1,900,000	-341,90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02,895,380	-706,713,780	1,996,181,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95,000,000	706,713,780	1,901,713,780
	B股			
	H股	538,127,200	0	538,127,200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3,127,200	706,713,780	2,439,840,980
股份总额	4,436,022,580	0	4,436,022,580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重庆钢铁
项目主办人：	李黎、陈清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1005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钢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实施完成了与其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间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3 年 12 月实施完成了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实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承接部分负债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钢集团在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9,632,705,300.00 元；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在标的资产价值扣除公司老区固定资产减损 2,695,752,615.15 元后的部分，由公司以 3.14 元/股的价格向重钢集团发行 1,996,181,600 股 A 股股份、承接 10,463,455,278.16 元负债和支付 205,487,182.69 元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2 号）文件核准。

2013年11月18日，公司与重钢集团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并于当日与重钢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0650001号）。

2013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重钢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996,181,60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29,308,800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通过询价方式，以2.83元/股的价格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发行706,713,780股，募集配套资金1,999,999,997.4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49,999,997.47元。向各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880,000	2.93%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2,020,000	4.78%
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1%
4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150,000	3.32%
5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63,780	0.40%
	合计	706,713,780	15.93%

201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706,713,780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36,022,580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其取得的重庆钢铁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经核查，上述所有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锁定，未上市流通交易。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06,713,7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
-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发行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本次上市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880,000	129,880,000	2.93%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2,020,000	212,020,000	4.78%
3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4.51%
4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150,000	147,150,000	3.32%
5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63,780	17,663,780	0.40%
合计		706,713,780	706,713,780	15.93%

- 5、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禁前		本次解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2,895,380	60.93%	1,996,181,600	45.00%
其中：重钢集团	1,996,181,600	45.00%	1,996,181,600	45.0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880,000	2.93%	-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2,020,000	4.78%	-	-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1%	-	-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150,000	3.32%	-	-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63,780	0.4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3,127,200	39.07%	2,439,840,980	55.00%
其中：重钢集团	800,800,000	18.05%	800,800,000	18.0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9,880,000	2.93%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212,020,000	4.7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4.5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47,150,000	3.32%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7,663,780	0.40%
三、股份总数	4,436,022,580	100.00%	4,436,022,580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严格遵守其在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黎



陈清

